

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5.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和支持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

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⁷ 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⁸ 以及国际人权盟约,²³⁹

确认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的说明,²⁴⁰ 其中包括大会第49/2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给他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5.6号决议,²⁴¹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和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1995年11月16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²⁴⁰

3. 感谢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在里约热内卢(巴西)、汉城(大韩民国)、锡耶纳(意大利)、迦太基(突尼斯)、新德里(印度)、莫斯科和雅库茨克(俄罗斯联邦)、第比利斯(格鲁吉亚)和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安排的区域容忍问题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对促进容忍的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贡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积极行动,包括举办区域集会,以确保贯彻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安排的各区域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这些会议所激发的精神;

²³⁷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³⁸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³⁹ 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⁴⁰ A/51/201。

²⁴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四节。

5.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实施原则宣言,并继续进行有关后续行动计划的宣传运动,以期实现更容忍的社会;

6. 又请会员国每年 11 月 16 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进行以教育机关和一般民众为对象的适当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活动,以加强斗争,防止不容忍抬头;

8. 建议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长期后续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庆祝国际容忍日,并考虑它们在执行和传播宣言所声明的标准方面所能作出的进一步贡献;

9.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协调各种行动,以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容忍宣传和教育,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时考虑是否可能安排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就此问题进行宣传并动员公众舆论和联合国系统;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96.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²⁴²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该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²⁴³

确认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6 号决议,²⁴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⁵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²⁴³ 见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69 段。

²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²⁴⁵ A/51/555。

²⁴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